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对公司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》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》暨关联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协议约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对公司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》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》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补偿方案符合协议约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重组方依照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同意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第二次补偿方案》暨关联交易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